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XXXXX—XXXX

## 油基型粉底

Anhydrous founda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5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油基型粉底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油基型粉底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油、脂和（或）蜡为主要成分，添加相应的粉类/着色剂制成的，以修饰和美化皮肤为主要目的的油基型粉底。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T 22731 日用香精
- GB/T 26513 润唇膏
-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油基型粉底 Anhydrous foundation**

以油、脂和（或）蜡为主要成分，添加相应的粉类或着色剂制成的以修饰和美化皮肤为主要目的的油基型粉底。

## 4 分类

根据产品外观形状、生产工艺的不同，可分为以下3种：

- a) 液状油基粉底：以油脂为主要成分，添加相应的粉类/着色剂制成的具有流动性的粉底产品。
- b) 膏/霜状油基粉底：以油脂和（或）蜡为主要成分，添加相应的粉类/着色剂制成的膏/霜状的粉底产品。

c) 固态油基粉底:以油脂和(或)蜡为主要成分,添加相应的粉类/着色剂通过热灌装成型的不具有流动性的粉底产品。

## 5 要求

### 5.1 包装材料、载体

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载体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化妆品包装要求的规定。

### 5.2 原料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使用的香精应符合GB/T 22731的要求。

### 5.3 感官、理化和卫生指标

感官、理化和卫生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液状、膏/霜状	固态
感官 指标	外观	均匀的液状、膏霜状(使用前需摇匀的产品,摇匀后进行观察)	表面光滑、无气孔及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颜色均匀一致(为美观而形成的花纹除外)	
	香气	符合规定香气	
理化 指标	耐热	(45±1)℃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使用前需摇匀的产品,摇匀后进行观察)	(45±1)℃保持24h,无出油,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能正常使用
	耐寒	(-8±2)℃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使用前需摇匀的产品,摇匀后进行观察)	(-8±2)℃保持24h,无裂纹,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能正常使用
	过氧化值/%	≤0.2	
卫生 指标	菌落总数(CFU/g或CFU/mL)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或CFU/mL)		
	耐热大肠菌群/g(或mL)		
	金黄色葡萄球菌/g(或mL)		
	铜绿假单胞菌/g(或mL)		
	铅/(mg/kg)		
	汞/(mg/kg)		
	砷/(mg/kg)		
	镉/(mg/kg)		
甲醇/(mg/kg) <sup>a</sup>			

表 1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续）

指 标 名 称		指标要求	
		液状、膏/霜状	固态
卫生 指标	二噁烷/（mg/kg）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石棉 <sup>b</sup>		
<sup>a</sup> 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10%（w/w）的产品，需检测甲醇； <sup>b</sup> 配方中含有滑石粉原料的产品，需检测石棉。			

#### 5.4 净含量

应JJF 1070规定。

#### 5.5 包装外观要求

应符合QB/T 1685规定。

### 6 试验方法

#### 6.1 感官指标

##### 6.1.1 外观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 6.1.2 色泽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 6.1.3 香气

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

#### 6.2 理化指标

##### 6.2.1 耐热

###### 6.2.1.1 仪器

测试所需仪器如下：

- a) 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1℃；
- b) 试管：Φ20 mm×120 mm。

###### 6.2.1.2 操作程序

###### 6.2.1.2.1 液状、膏/霜状

将试样分别装入2支Φ20 mm×120 mm的试管内，使液面高度约80 mm，塞上干净的胶塞。把一支待检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45℃的恒温培养箱内，24 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试管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 6.2.1.2.2 固态

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至 45 °C，将 1 个包装完好的试样置于恒温箱内，24h 后取出，目测观察是否有出油现象。待恢复室温后，将试样少许涂抹于手背上，观察其使用性能。

### 6.2.2 耐寒

#### 6.2.2.1 仪器

测试所需仪器如下：

- a) 冰箱：温控精度±2 °C；
- b) 试管： $\phi 20\text{ mm}\times 120\text{ mm}$ 。

#### 6.2.2.2 操作程序

##### 6.2.2.2.1 液状、膏/霜状

将试样分别装入2支 $\phi 20\text{ mm}\times 120\text{ mm}$ 的试管内，使液面高度约80 mm，塞上干净的胶塞。把一支待检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8 °C的冰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试管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 6.2.2.2.2 固态

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至-8 °C，将 1 个包装完好的试样置于冰箱内，24 h 后取出，目测观察是否有裂纹。带恢复室温后，将试样少许涂抹于手背上，观察其使用性能。

### 6.2.3 过氧化值

油基型粉底过氧化值按GB/T 26513中的方法检验。

### 6.4 卫生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检验。

### 6.5 净含量

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 6.6 包装外观要求

按QB/T 1685规定的方法测定。

## 7 检验规则

按GB/T 37625 执行。

##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 8.1 销售包装的标志

8.1.1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按GB 5296.3执行。

8.1.2产品标签要求见《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 8.2 包装

按QB/T 1685 和GB 23350执行。

## 8.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 8.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必须距地面20 cm，距内墙50 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 8.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77号）
-